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羅智民即上宜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
被上訴人　　蘇嘉瑜
訴訟代理人　李錦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伍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22日成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以價金新臺幣（下同）3,478,500元，承攬被上訴人之自用農舍新建工程告（下稱系爭工程），並簽立契約書。經上訴人依約施工，完成2樓工程後，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1日片面來函解除契約，並拒絕上訴人繼續進入施工。被上訴人上開函文僅是依民法第511條之終止承攬契約，而被上訴人於承攬契約終止後應賠償上訴人因契約終止之損失，上訴人已施工完成而被上訴人尚未給付款項之部分（被上訴人已給付2,276,750元），包含管理費6萬元、2樓結構工程一式40萬元、二樓水電工程一式20萬元、代叫吊車之吊運費用2萬元、追加梁柱工程2萬元（原審卷第91頁）等項目，被上訴人應賠償聲請人，爰依

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11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64萬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一)有關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2萬元應為追加樑柱之2萬元，而非吊運費用2萬元一節，不予爭執。

(二)上訴人係二樓灌漿後始離場，被上訴人於原審亦不爭執已施作，僅爭執有瑕疵。被上訴人亦自認二樓結構工程已完工80%，該部分工程至少應給付上訴人32萬元。

(三)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20,000元及自107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已給付2,703,602元，因上訴人違約，導致被上訴人依契約另行聘僱第三人施工而支出款項，故未給付尾款60萬元。上訴人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經被上訴人發現後，兩造於106年6月5日簽訂「○○市○○段蘇嘉瑜農舍新建結構工程違約」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被上訴人同意修補瑕疵。但被上訴人事後仍未依系爭協議進行修補瑕疵，不僅未依系爭協議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一樓工程（建築執照於107年1月6日到期），又於106年9月16日於二樓結構偷工減料又自行灌漿固化，經上訴人多次違約，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1日與上訴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工程。且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施工未完成及瑕疵，必須另行聘請第三人施工以修補瑕疵並繼續完成系爭工程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暨以供擔保為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一)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元，理由所載：關於上訴人代墊之吊運費用2萬元，被上訴人曾於106年10月11日存證信函中同意支付(原審卷第102頁，可認定係被上訴人已同意於解除(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給付此部分款項，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乃有理由等語，乃法官看錯存證信函內容所造成之違誤，經比對原審卷第102頁內容顯示允諾給付款項實為追加樑柱工程2萬元，原判決確有誤認。

(二)被上訴人就於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另案)請求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應賠償之金額，於本件不再主張抵銷。

(三)二樓結構工程部分，上訴人完工程度是80%，尚有20%未完工；二樓水電部分，上訴人尚未完工；有追加樑柱2萬元的款項；代叫吊車部分予以否認，應是包含於各階段的工程款中。

(四)上訴人之夫李錦程於另案承認系爭協議簽署時沒有附件二，是講錯話，所有的證據都顯示從頭到尾附件二均存在。

(五)並聲明：1.上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丙、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79頁)：

一、兩造於105年9月22日簽立如支付命令卷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自用農舍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二、系爭工程地點位於臺東縣○○市○○段○○○○○○號土地，工程內容分別為：1.模板工程883,500元、2.路腳打工程232,500元、3.綁鐵工程232,500元、4.水電工程1,100,000元、5.鋁門窗工程550,000元、6.公司管理費用480,000元，總工程款為3,478,500元。

三、系爭工程於105年10月1日動工，於106年6月5日兩造簽立系爭工程違約和解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內容如原審卷第57至59頁所示。

四、系爭和解協議簽立時，系爭工程2樓均尚未施作。

五、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1日以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

思表示，如卷附存證信函所示（原審卷第101至105頁）。

六、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經給付如原審另案107 年度建字第4號(下稱另案)民事判決附表一(除編號8管理費6萬元尚有爭執外)之款項。

七、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28日另與第三人陳東和成立綁鐵合約。

八、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二樓結構工程款40萬元、二樓水電工程款20萬元及追加樑柱2萬元。

九、系爭工程2 樓結構工程上訴人已經施作百分之80，二樓水電工程上訴人已經施作百分之70(上訴人爭執其餘二樓結構工程百分之20、二樓水電工程百分之30部分均已完工。)。

丁、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系爭契約已經被上訴人終止，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尚有：1.完成二樓結構工程：40萬元。2.完成二樓水電工程：20萬元。3.追加模板(樑柱)工程：2萬元。4.代叫吊車費用：2萬元(2500元x 8次)，合計：共64萬元未給付(另欠管理費6萬元於另案主張抵銷，不在本案請求)，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款項，被上訴人除自認有追加模板(樑柱)工程2萬元尚未給付外，其餘均予以否認，茲就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被上訴人已於106年10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495條、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於105年9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5年10月1日動工，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1日以存證信函表示解除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見支付命令卷)、被上訴人所寄之存證信函（原審卷第101

-105頁）可按。系爭工程為自用農舍興建工程，上訴人承攬之工作物為2層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亦有系爭建物照片(見另案原審卷二第53頁）及建築圖說在卷可佐，依前揭民法第495條第2項之規定，被上訴人原則上不得解契約，僅於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且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時，始可以解除契約。

(二)被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偷工減料，兩造先於106年6月5日簽訂系爭協議，嗣上訴人再次違約等情，並提出系爭協議為證(見原審卷第57-59頁），是兩造已於106年6月5日簽訂系爭協議，同意就該日之前所發生之瑕疵以合計24萬元達成和解，並約定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6日復工，即刻修補一樓與接續二樓工程（見原審卷第58、59頁），被上訴人並陳稱已搬入上開建物居住(見本院卷第81頁)，顯然在106年6月5日之前系爭建物所發生之瑕疵尚未達到民法第495條第2項後段規定所稱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之程度，則上訴人嗣後於106年10月11日依民法第495條第2項後段規定解除契約，自僅得審酌於106年6月5日兩造簽定系爭協議之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是否已達工作物之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之程度。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施工有未依限完工、無鐵工、未按圖施工、經催告未修補、叫料錯誤、一樓與二樓毛胚未清理、牆面爆米花等缺失(詳見原審卷第127頁、另案原審卷一第190頁背面魚骨圖、另案本院卷一第97頁附表三)，已達依民法第495條第2項後段「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之程度，則被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瑕疵存在，以及瑕疵重大致工作物達不能使用之目的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期限完工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查兩造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並未約定完工期限，有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可按(見原審卷第45、57頁），被上訴人雖主張

依系爭協議之附件二(見另案原審卷一第49頁），上訴人應於106年6月30日以前補正一樓未按圖施作之瑕疵等語。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附件二項次1「改善或修補備註明細」欄雖記載：「...限106/06/30前完成」等語，然：

⑴被上訴人自承：106年6月5日簽訂附加合約(按：即系爭協議)時，有約定雙方每週要簽待辦事務，但上訴人拒簽，我們也只能加強蒐證，附件二待辦事項106年7月11日我們請上訴人簽時，上訴人拒簽，106年6月5日和解當天還沒有附件二，只有和解契約與附件一等語(見另案原審卷一第175頁背面），上訴人亦稱：被上訴人叫伊簽完全沒有經過協議，是被上訴人自己打出來的，伊認為有問題，因被上訴人不是專業，我們是專業人員被他拉著走，所以伊拒絕簽附件二和解後的待辦事項等情(見另案原審卷二第118頁），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附件二與系爭協議間未有騎縫章或經兩造確認之相關記載；被上訴人106年10月11日存證信函亦稱上訴人拒絕簽署每週待辦事項等語(見另案原審卷一第110頁）；又被上訴人於本件原審107年9月5日當庭提出之民事答辯狀所附系爭協議僅有附件一，並無附件二之資料(見原審卷第57-59頁），均不足以認為兩造有上訴人應於106年6月30日以前補正一樓未按圖施作瑕疵之約定。

⑵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協議第三項記載「雙方協議每週一簽署工地待辦事項紙本，併納入合約存檔(請參閱附件二)。」，因此附件二亦為系爭協議之延續協議，等同契約等語。然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時，附件二之內容既經上訴人拒簽，已如前述，顯然上訴人並無同意附件二待辦事項之意思，自難僅因上開第三項文字形式上有記載附件二等字，即置兩造明顯之意思於不顧，況依上開附件二第三項之記載，工地待辦事項須經「雙方協議」、「每週一簽署工地待辦事項」，足見附件二之工地待辦事項須經雙方協議、同意並簽署後，始得正式成為具有拘束力之合約，尚難僅

因系爭協議第三項上開記載，即認兩造已約定上訴人須於106年6月30日以前補正一樓未按圖施作之瑕疵。

⑶被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工程自105年10月1日開工至106年6月1日為8個月，與管理費8個月契合，因此自106年6月1日至106年10月1日共計延宕4個月；且系爭工程之建築執照亦有施工期限等語，查系爭契約約定管理費用共48萬元，按月於每月5日付清6萬元等語，只能證明兩造關於被上訴人應付上訴人管理費用之總額及如何給付之約定，且觀諸一般建物施工最重要之工程期限部分，兩造在系爭契約第一條僅約定開工期限及工程進度，並未約明上訴人之工作日數或完工期限，參酌系爭契約之工程估價單(見支付命令卷或另案原審卷一第26頁），可知上訴人僅承作系爭工程之一部分，則上訴人辯以本案未定工期又係部分承攬，無法定工期等語，尚非無據。

⑷基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限完工等情，所舉證據尚未能予以證明，難以憑採。

2.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有未按圖施工等情，查：

⑴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未按圖施工、綁鐵錯誤，致牆與柱接合產生嚴重瑕疵之情事，並提出其認為2樓綁鐵錯誤之圖說及照片(e)、(f)為證(參另案本院卷一第145-147、251頁)，上訴人則否認上開照片為系爭工程2樓之照片(見另案本院卷一第253、254頁)，對此被上訴人雖稱：(e)的照片可以看出鋼筋是斜的，二樓的部分是斜屋頂，所以可以證明是二樓的照片。(f)的部分可以看到有一個人在施工，他是站在樓層板上面，而且左下方是簍空的，因為一樓客廳是挑高的，所以(e)和(f)確實是二樓的照片等語，然上開照片並未有拍攝日期，已無從判斷為何時之施工照片；另依上開照片雖可見到(e)照片上有數支傾斜之鋼筋，另(f)照片上確有一人，但上開照片仍屬局部之照片，無從以上開照片確認為2樓鋼筋之照片；被上訴人亦陳稱綁鐵錯誤使用上不會有問題，但是地震來時，牆的外層會

跟柱體剝離；上開照片所示處並未請第三方陳東和綁鐵或重綁，亦未補強，陳東和只負責屋頂的水平面和斜屋頂的部分等語(見另案本院卷一第252頁)，查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28日另與第三人陳東和成立綁鐵合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被上訴人與陳東和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見另案原審卷一第196頁）第六項所載，其工程範圍為「三樓平屋頂、二樓斜屋頂及一、二樓前原合約承攬包未完成綁鐵工程承包價為14萬6千元整」，倘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綁鐵錯誤，致牆與柱接合產生嚴重瑕疵，並另尋第三人承攬上訴人未完成之綁鐵工程，何以被上訴人又未使第三人對此嚴重瑕疵為補強或重綁？基上各節，自難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圖說及照片等資料逕認有其主張未按圖施作、綁鐵錯誤，致牆與柱接合結產生嚴重瑕疵等情事。

⑵況被上訴人之配偶即訴訟代理人李錦程自陳於106年6月5日後，每日都到工地確認施工狀況，復觀李錦程與上訴人、上訴人僱用之工人於106年7月21日、24日錄音譯文內容：「雜工：哪裡還有缺，你看一下！李錦程：我跟你講，你這面牆綁錯了！雜工：怎麼說？李錦程：這面牆叫承重牆，你看它的鋼筋預留筋就知道了，承重牆是要平行的15公分15公分，在圖上面它就是承重牆，你看下面的預留筋就曉得了，你綁錯了，這面牆也不對，這面牆也是承重牆，你看它平行二支15公分15公分，斜的也是15公分15公分這樣上去，這面也是，這面也是，你一共有四面牆綁錯…雜工：你先看一下我們補的O不OK!）李先生：我中午有花一點時間在看，我現在就要跟你講這個“暗尬”（專業名稱叫錨定）」、「李錦程：我要跟你講一下！雜工：又要改喔！李錦程：不是又要改，就綁錯啊！雜工：哪裡綁錯？李錦程：這個的外牆筋你把它穿在柱子裡面。雜工：對啊！要穿在柱子裡面。李錦程：不是柱子裡面，所有外牆的外牆筋都是在外面的。雜工：又要全部都改？李錦程：沒有全部要改，這裡是外牆筋要走在柱子外面，走在保護

層你知道嗎？所以它要有錨定，全部都要一樣的圖上面。之前鐵工都是這樣，只有內牆筋穿過柱體不用錨定。你看看這裡二根都走在裡面這是不對的，這外牆筋要走外面，那二條你都直通沒有關係，但外牆筋你必須加一個U型，一定要走外面，然後加一個錨定，就不用二邊都L型的勾住…這裡怎麼弄成這樣！…李錦程：這邊這個牆角的加強筋像你這個綁在這裡都不對的…雜工：好，那就都拆掉」、「…我現在連打石溢流的RC都請人在那達弄了還沒弄完，弄乾淨全部弄完以後我會自己去做防水，因為整個三樓斜屋頂跟平屋頂我都自己做，已經要做完了」等語（見另案原審卷一第233至237、241頁）。李錦程並於譯文中表示感嘆：「這樣的事情每天都會發生許多次，被告(即上訴人)皆不在現場監督驗收，原告(即被上訴人)先生身心俱疲，一邊監工一邊還要教導現場工人施工」等語（見另案原審卷一第237頁）。由上可知，被上訴人之夫李錦程於系爭工程中係擔當指揮施工之角色，其每日到場指導上訴人之工人及上訴人如何施工，其基於比上訴人之工人更加專業之立場，指導其等如何施工，則被上訴人自不得任由李錦程主導施工又自行認定工程有瑕疵，其主張上訴人施工有前開重大瑕疵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尚難憑採。

3.被上訴人主張無鐵工、叫料錯誤、一樓與二樓毛胚未清理、牆面爆米花等缺失部分，並未舉證證明其瑕疵如何重大以及致系爭建物不能達使用之目的之程度，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4.基上各節，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對上訴人解除契約，尚非有據，其於106年10月2日要求上訴人離場，並於同年10月11日以存證信函表示解除契約等語，應認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所行使者應為民法第511條前段「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任意終止權。

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共64萬元，有無理由：

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予以終止，則兩造原應就上訴人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為結算。惟上訴人陳稱系爭契約終止後，並未結算，亦未拍照存證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被上訴人亦稱：兩造106年10月11日早上在工地為和解協議，內容等同結算，但是破局；目前已經搬入居住等語(見本院卷第78、81頁)，而兩造對於被上訴人已經給付系爭工程基礎、一樓結構工程及水電款項，但尚未給付二樓結構工程、二樓水電及追加樑柱款項等事實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六、原審卷第49、50頁請款單)，被上訴人並於另案就系爭工程應由上訴人施作而未完工之一、二樓工程及一、二樓工程瑕疵修補之款項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且陳明於本件不主張抵銷等語，則有關系爭工程一樓未完工及一、二樓瑕疵修補部分之損害賠償部分應於被上訴人另案請求中加以審酌，上訴人得於本件請求系爭工程2樓之結構、水電等工程款項。茲就上訴人之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敘明如下：

(一)二樓結構工程款40萬元部分：

系爭契約約定二樓結構工程款4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尚未給付，已如前述。上訴人主張二樓結構工程已經完工等語，被上訴人予以否認，經查：

1.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1日存證信函稱：「二樓階段工程。現況乙方(即上訴人)計有百分之二十應完成而未完成工程，應減價工程款8萬元。」(見原審卷第104頁)，被上訴人於本院亦不爭執2樓結構工程上訴人已經施作80%，則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二樓結構工程已完成80%之事實，先堪認定。

2.證人即原承做系爭工程基礎、一樓水電工程之薛永昌於本院證稱：伊有承作系爭工程水電估價單上之項目，(問：你離場前二樓的水電應完成的部分都完工了嗎？)結構體要申請第三期的時候，二樓的牆面、屋頂都完成了，灌漿灌好了，跟我們申請的條件是符合的。(問：既然這樣，是不是二樓的結構都灌漿灌好了，二樓的結構也完工了？)是等語(見本

院卷第204頁)，參以系爭契約第七條約定：工地清理「工地施工中所有工地廢棄物，乙方(即上訴人)須清理及整理至完工後乙方須雇清潔工整理本工程之建物，以利工程驗收。」，而上訴人於另案亦坦承被上訴人主張由第三方陳清恭清理之工作係完工清理義務，但離場停工係被上訴人要求，尚非完工，上訴人自無清理義務等語(見另案本院卷一第169頁)，堪認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予以終止，致上訴人尚不及就系爭工程二樓依系爭契約本旨完成全部工作，復衡以兩造就上訴人施作部分共計134萬8千5百元僅略分為3期即基礎、一樓、二樓為給付，則二樓工程款40萬元部分，應解為包括上訴人完成全部工程，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二樓尚未完工等情，尚屬有據。

3.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二樓結構已經完工等情，尚難採信，惟其既已完成80%，則其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樓工程款40萬元之80%即32萬元，應屬有據，可以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二樓水電工程款20萬元部分：

上訴人主張已經完成二樓水電工程等語，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二樓水電工程尚有：1.二樓總電明箱白鐵、2.無熔絲過載斷路器、3.漏電斷路器、4.接線八角白鐵盒、5.鋁鑄盒與白鐵蓋板、6.T型透氣接頭附防蟲網、7.屋頂排水落水頭黃銅之工項未完成(詳見本院卷第158、201頁）等語置辯，經查：

1.證人薛永昌於本院證稱：伊有承作系爭工程水電估價單上之項目，二樓要施工的部分為二樓牆面、結構、屋頂、樓板，工項為二樓的預埋管、插座開關、冷氣排水；被上訴人主張二樓有七大項未完工的部分都是後續工作，因為第三期請款是二樓牆面、預埋管、三樓天花板（屋頂）；第一項的二樓總電明箱白鐵是在牆壁泥作完成後才能配管配線，才能裝開關箱，這是第四階段要做的。無熔絲過載斷路器、漏電斷路器是屬於開關箱裡面的項目。接線八角白鐵盒是屬於第四階

段的配管配線。鋁鑄盒、白鐵蓋板是第四階段配管配線完成後再安裝的。鋁鑄盒是要固定開關的盒子。T形透氣接頭附防蟲網是在泥作都完成後，最後階段，這是在第六期收尾時要做的。屋頂排水、落水頭也是泥作完成後最後階段收尾要做的。電線桿、污水池、化糞池都是在最後做，因為要搭鷹架，施作基礎的時候因為泥土比較軟，化糞池可能會破壞掉，所以必須要在建築的主體結構完成再來做化糞池、電線桿這些；（問：提示本院卷第138-139頁被上訴人提出之水電基礎、一樓未完工的工項，被上訴人所列基礎和一樓未完工的工項是否確實沒有完工？)這個都屬於第四期、第五期的後續的工作，這些要泥作做好了，才會去配管配線。(問：你離場前二樓的水電應完成的部分都完工了嗎？)結構體要申請第三期的時候，二樓的牆面、屋頂都完成了，灌漿灌好了，跟我們申請的條件是符合的。(問：在你離場前，被上訴人或被上訴人的先生有要求羅智民離場後，有要求你繼續幫他施作水電嗎？)李先生是有跟我講，我說工地要圓滿結束要緊，你們要解除合約，我也不能跟你簽合約，因為我跟羅先生有口頭上的契約。(問：被上訴人蘇小姐或李先生有質疑，二樓的水電都完工了，為什麼還不能用水用電？)這是屬於後期的，衛浴安裝是屬於配管的時候，都是第五期的。(問：化糞池或污水槽有在水電的施工範圍嗎？)污水槽有在水電的施工範圍，但是屬於最後的階段(問：廁所部分，是不是也有業主請求變更設計的施工項目？)小便斗部分，本來是四個，後來少一個，變成三個，為什麼會少一個因為空間的問題，門不能開，所以業主同意少一個，讓門能夠完全打開，才不會影響動線。(問：請款明細上，金額的部分是否包括材料、工資、利潤？每個階段是否都包括這個？)是。(問：你把這麼多沒有做的工程都移到第四、五、六階段，這個金額的比例對嗎？)金額的比例是當初被上訴人訴代和上訴人簽合約之前看過的。基礎就是包括地板基礎，請一次，然後第二期，一樓樓板RC搭好，請一次，第三期，二

樓結構、牆面、三樓屋頂、RC搭好了，請一次，後續動作就是配管配線，被上訴人訴代說的照片就是後續的，就是泥作做好了才可以做後續的動作。開關、鋁盒、白鐵，都是泥作做好才去做的，我第三期請款就是牆面埋預留管、預留管RC搭好了，要把預留管找出來，把預留管跟牆壁齊的，要延伸另外用長一點的泥作做了，抹水泥才不會把管子遮住、埋掉，這都是泥作還沒有做之前都要把管子找出來，做長度出來泥作才可以施工。泥作做完才可以配管配線，才能安裝總開關、衛浴。當初寫這個請款的項目也是經過被上訴人夫妻同意，基礎RC打好了，就請一次，一樓牆面、樓板、天花板RC打好了，再請一次等語。被證五的照片中的管路是我去做的，因為打RC的時候是跟牆面切齊的，沒有凸出物，模板拆了之後我要做延伸出來，延伸之後泥作才可以施作，施作完才可以配管配線，但是泥作都還沒有做，就沒有辦法配管。但是泥作都還沒有施作就解約了。這個照片是泥作做好了才照的，這是我離場之後，泥作又進去做的照片。這些管線是預留出來的，在泥作做好了，我再後續配管配線，但泥作還沒有做，沒有辦法配管等語(見本院卷第203-209頁)。

2.參酌系爭工程水電總承包價為110萬元，依1.基礎、2.一樓、3.二樓、4.配管配線完成、5.開關及衛浴安裝完成、6.牌樓共6期，除第6期牌樓部分款項為10萬元外，其餘各期款項為20萬元，可知二樓水電工程施作完成後，尚待施作第4到6期之水電工程，則證人薛永昌所稱上訴人所指二樓水電未完成之「1.二樓總電明箱白鐵、2.無熔絲過載斷路器、3.漏電斷路器、4.接線八角白鐵盒、5.鋁鑄盒與白鐵蓋板、6.T型透氣接頭附防蟲網、7.屋頂排水落水頭黃銅等為第4期以後之相關工項等語，核屬有據，應可採信。

3.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二樓水電已經完工等情，可以採信，其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樓水電工程款20萬元，應予准許。

(三)追加模板(樑柱)工程：2萬元。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模板(樑柱)工程款2萬元部分，被上訴人予以自認(見本院卷第77頁)，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判決理由四、(五)所稱被上訴人曾於106年10月11日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102頁)中同意支付者為追加模板(樑柱)之費用2萬元，參酌被上訴人上開存證信函記載追加工程乙方(即上訴人)得收取追加工程工資及材料費共計2萬元等語，足認上訴人上開存證信函中確係承認有追加模板(樑柱)之費用2萬元無訛，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至於原判決理由誤載被上訴人已於存證信函同意支付吊運費用2萬元等語，顯有錯誤，應予以更正。

(四)代叫吊車費用：2萬元(2500元x 8次)

1.上訴人主張其代叫吊車費用共8次，每次為2,500元等語，並提出吊車單據8紙為證(見原審卷第99-100頁)，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兩造系爭契約工程估價單就吊運費單獨列項，惟未載明單價、複價，亦未有何註記(見原審卷第26頁工程估價單)，難認系爭契約就吊運費用部分已約定涵蓋於系爭契約之工程款內，依前述民法第511條規定，上訴人對其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受支出吊運費用之損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2.上訴人提出之吊車單據8紙，係由上訴人自行簽章，對照被上訴人自承其執有105年12月16、106年2月4日吊車單收執聯之單據2紙(見原審卷第185、193、194頁)，以及被上訴人於另案不爭執(見另案本院卷一第249頁)其真正之頂翔吊車工程行林書生所出具之證明書(見另案本院卷一第239頁)記載上訴人已付清吊車費用，每張吊車單為2,500元等情，可認上訴人承作系爭工程至少有支出105年12月16、106年2月4日之吊車費用各2,500元，合計5千元，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上訴人不能證明其餘吊車單據確為系爭工程所支付之吊車費憑據，無從認為與系爭工程有關，不能准許。

(五)基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樓工程款32萬元、二樓水電20萬元、追加樑柱費用2萬元、吊車費用5千元部分，

合計54萬5千元部分，核屬有據，扣除原審已經判決確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追加樑柱費用2萬元後，上訴人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2萬5千元，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上訴人之請求尚嫌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另再給付52萬5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13日(見原審卷第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